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4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 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 1	——	FCR(2016-17)80
總目 21	——	行政長官辦公室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總目 92	——	律政司
總目 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按建議由2017年7月1日起，根據2012至2016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上調；以及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按建議機制由2018年7月1日起，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2.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2017年1月13日開始討論此議程項目，33名委員曾就此議程項目發言，總發言次數達100次。至目前為止，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擬議議案("37A議案")中，他已裁定其中8項可交付予財委會考慮是否處理。主席提醒委員，一如他在2017年1月20日的會議完結前所指示，在今天的會議中，他會讓委員就議程項目作最後一輪、每人限時3分鐘的發言，然後會把37A段議案交付財委會考慮是否處理。

委員就主席對37A段議案裁決的意見

3. 羅冠聰議員對主席建議他將數十項37A段議案整合成數項表達不滿，羅議員要求主席解釋他這項指示所根據的權力與準則。劉小麗議員對主席裁定她提交的37A段議案大部分與議程項目不直接相關的決定不表信服。

4. 主席解釋，根據以往財委會處理委員就單一議程項目提出大量37A段議案的經驗，財委會有既定的準則處理委員提出的議案。廖長江議員發言支持主席就37A段議案的裁決及指示。主席答應羅冠聰議員會書面回覆他在這方面的疑問。

5.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提交另外4項37A段的擬議議案，主席認為可交付財委會考慮是否處理。

委員對發言安排的意見

6. 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郭家麒議員、梁國雄議員、胡志偉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張超雄議員、林卓廷議員和劉小麗議員質疑主席只允許每名委員作最後一輪3分鐘發言的理據不充分，並表達不滿。林卓廷議員、劉小麗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要求主席清楚說明只准許委員作最後一輪發言的理據。

7. 涂謹申議員、黃碧雲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認為主席此項指示對從未就此議程項目發言的委員不公平，他們表示，無論委員一直未有發言的理由為何，主席亦無權限制這些委員只能發言3分鐘。許智峯議員詢問尚有多少位委員未就此議程項目發言。

8. 林卓廷議員和劉小麗議員認為，委員的發言即使與其他委員相同，或觀點相近，委員想藉此表達的關注也不盡相同，主席不應視為委員重複發言。張超雄議員認為，即使個別委員與其他委員就同一事宜有相同的關注，因而在發言中表達相同意見和提問，亦無不妥。他請主席收回他認為委員重複發言的見解。胡志偉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認為主席至少要每次

都清晰指出委員重複了哪位委員的發言，並個別處理未遵從指示而重複本身或他人論點的委員，而非劃一限制所有委員發言的權利。

9. 回應張超雄議員指委員重提其他委員的關注或論點並無不妥的見解，主席引述《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2段，提醒委員在討論議程項目時不應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主席表示，過去兩次會議中，他不時提示委員他們的發言內容較早前已由其他委員提出。

10. 譚文豪議員、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分別要求主席表述他們是否有重複提述的情況；如有，是哪一項事宜。姚松炎議員表示他沒有複述其他委員的論點或提問。梁繼昌議員要求主席將委員重複提問和離題的資料公開予委員參閱。鄭松泰議員認為他的提問沒有重複，是否離題則應由其他委員進行辯論後裁決。鄭議員認為委員提問內容往往與時局相關，很難界定是否重複。鄭議員詢問主席，財委會需否就已宣布有意參選特首的委員應否在審議此議程項目的會議中避席進行辯論及表決。羅冠聰議員指出，主席只斟酌委員提問內容是否重複，卻沒有評估或統計政府當局的回應是否確切地回應了委員的提問。

主席對委員意見的回應

11. 主席解釋，他考慮了一系列的因素作出最後一輪發言及時限的決定，當中包括委員發言或提問的內容是否已屢次重複、有否離題、議程項目是否複雜等，他亦有衡量委員有否善用時間提問抑或藉動議休會的議案虛耗會議時間；事實上，委員已就一些事宜多番重複，如政治委任制度成效和政治委任官員政績等，他表示，個別委員已提問了幾次，若委員不同意議程項目的建議，可藉著投票表決項目以表明立場，不應在會上無休止地重複其反對項目的論據。倘朱凱迪議員堅持，主席表示可以書面闡釋他指示委員作最後一輪發言的詳細理據。主席察悉委員未必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滿意；他本人亦對政府的答覆時有不滿。縱使如此，委員重複提問同一問題亦無濟於事。主席因此認為，委員不應過度重複同一提問或就同一

事宜重複內容相同的發言。就部分委員要求他公開委員重複提問或離題發言的紀錄，主席解釋，即使他已就委員發言編製了統計，他為免委員就統計內容進一步爭拗，因此認為沒有需要在此刻公開。陳克勤議員和邵家輝議員認同主席的做法。

12. 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陳克勤議員、廖長江議員、蔣麗芸議員和邵家輝議員發言支持主席"剪布"的決定。廖議員指出，按《財委會會議程序》，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廖議員亦相信，主席考慮了會議整體情況，決定會議應如何繼續進行。麥美娟議員表示，委員發言不應以主席的精神狀態為話柄並口出惡言。

利益申報

13. 應主席指示，秘書向委員引述《議事規則》第83A條，在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情況下，委員須於提出動議或發言前披露其利益性質的規定。秘書亦引述《議事規則》第84條，並指出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情況下表決之規定適用於財委會會議。

14. 陳克勤議員和蔣麗芸議員提示主席考慮就梁國雄議員在此議程項目中的投票權作出裁決。

15. 主席表示，即使梁國雄議員已表示有意參選特首，他認為現不需要就梁議員在此議程項目是否涉及直接金錢利益，作出有關裁決。至於梁議員在立法會的議事場合提及他的參選願景，主席認為，梁議員個人需要負上可能引致的後果。

委員要求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6. 毛孟靜議員和尹兆堅議員認為主席公開地在電台節目中以財委會主席身分談論此議程項目並述及其想法，是不中立且不恰當的。許智峯議員認為主席不應有預設立場。尹兆堅議員、邵家臻議員、毛孟靜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要求由副主席或其他委員代替主席繼續主持審議此議程項目的會議。

17. 副主席表示，由於他今天尚要參與立法會其他的會議，他不能代替主席主持會議。

18. 下午4時05分，主席表示，他會就部分委員要求副主席或由另一委員替代他主持此議程項目會議的訴求，與法律顧問參詳，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此時，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主席指示工作人員，將其他委員張貼和展示於會議室內的物品移走。下午4時57分，會議繼續進行。主席表示，他與法律顧問研究過以往同類情況的處理方法後，認為除非委員具體指出他在此議程項目中因牽涉金錢利益而不適合主持審議此議程項目的會議，否則他不會按《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處理委員要求副主席或由另一委員替代他主持此議程項目會議的訴求。

19. 下午4時58分，主席宣布休會，財委會於同日下午一節會議繼續審議此項目。

20. 會議於下午4時58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7月20日